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多功能廳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李雲鵬先生及姜立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滿。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李雲鵬先生及姜立軍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有關合約須按董事會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2. 選舉宋大偉先生及張建平博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滿。授權董事會與宋大偉先生及張建平博士簽訂服務合約；有關合約須按董事會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就中國進出口銀行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提供100,000,000美元循環貸款而向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附註：

1. 按第1項決議案所述，李雲鵬先生及姜立軍先生的詳情如下：

李雲鵬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2歲，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總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是中遠總公司新聞發言人，曾任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副處長、處長、辦公室主任、中遠總公司總裁事務部副總經理、監督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裁助理、中遠總公司黨組紀檢組組長等職，李先生擁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和人力資源工作經驗。李先生是天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碩士，為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政工師。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惟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李先生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滿，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在過往三年中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3,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姜立軍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姜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藍籌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非獨立執行董事兼總裁。姜先生曾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的副總經理，佛羅倫租箱（香港）公司的副總經理、中遠日本公司的財務部部長和營業部副本部長、中遠集裝箱

運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中遠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總裁等。姜先生擁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海內外企業經營及管理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並為會計師。

姜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姜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惟因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姜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將按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獲其總經理酬金，而其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情況及其個人表現而定。姜先生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滿，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細則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在過往三年中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姜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2. 按第2項決議案所述，宋大偉先生及張建平博士的詳情如下：

宋大偉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56歲，現任中遠總公司董事、黨組紀檢組組長。曾任阜新市工業生產委主任，遼寧省經貿委副主任，遼寧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遼寧省政府副秘書長兼研究室(體改辦)主任，國務院研究室社會發展研究司司長、綜合研究司司長等職。宋先生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民經濟系，經濟學碩士。

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宋先生不會獲本公司任何監事津貼，惟因履行監事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宋先生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一

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滿，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細則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在過往三年中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宋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張建平博士（「張博士」）

張博士，45歲，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資本市場與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張博士目前兼任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及浙江華峰氨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江蘇宏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董事。張博士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教研室主任及國際商學院副院長。張博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跨國經營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教授。

張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有關合約，其年度津貼為人民幣280,000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張博士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滿，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細則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在過往三年中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張博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博士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3. 按第3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就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的100,000,000美元循環貸款提供擔保，該循環貸款為期三年，年利率為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8厘，將用作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的營運資金。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本公司提供本次擔保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即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將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0.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魏家福先生<sup>2</sup>(董事長)、馬澤華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張良先生<sup>1</sup>、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徐敏傑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及鮑毅先生<sup>3</sup>。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